

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课程质量是决定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因素，是评价学科发展质量和衡量人才培养水平的重要指标。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的精神，为更好地发挥课程学习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评价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以下简称“评教”）坚持“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和“以评促教、重在提高”的原则。

第三条 评教指标包括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

第四条 评教方式包括学生评价、专家评价及教学管理人员评价。

第五条 研究生课程的评教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评教程序

第六条 任课教师在在规定时间内（一般为考试后一周内）提交课程考核成绩后，选课研究生即可登陆管理信息系统对该课程进行网上评教。每门课程须经五分之四以上的应参与学生评教，结果方为有效。

第七条 每学期研究生院组织研究生教育督导及有关专家对开设的全部课程进行每门不少于1次的教学检查，对检查结果做出书面评价。

第八条 研究生院组织教学管理人员不定期开展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抽查。对于抽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研究生院结合学生评教、督导（专家）评教和教学管理人员抽查情况，综合确定课程的最终评教结果。

第十条 评教结果分为四个等次：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第十一条 在课程教学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任课教师无故缺课或擅自调课，该课程本学期常规评教等次为不合格。

第十二条 评教的课程评价内容除常规内容外，还包含自设教学要求，即任课教师结合课程在本学科中开设的必要性以及培养人才的理念、目标等，自我设定的不超过5项与本课程密切相关的特色目标。

第十三条 评价结果和导师遴选及师生互选挂钩；非导师的任课教师和课酬挂钩。

第二章 评教方法

第十四条 评教范围

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列的研究生公共课程、核心课程、专业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

第十五条 评教内容

教师教学的科学性和艺术性。主要包括，学术水平、教学态度、前沿知识的把握、教学方法的有效性、课堂组织严密性、课堂氛围等方面。

第十六条 评教时间

研究生网上评教系统于每学期期中和期末限期开放（一般为课程结束后一周内，以具体通知为准），每位研究生在此期间可自行进入系统对相关课程的任课教师进行评价一次。

第十七条 评教要求

- （一）研究生院负责组织研究生按时参与网上评教。
- （二）评教完成率不得低于 80%。
- （三）每位任课教师单门课程所得的有效分值是研究生评分的平均分值。
- （四）评教既是研究生的权利，也是研究生的义务。参与评教的研究生应客观、公平、公正，禁止乱评、乱议、虚构事实。

第十八条 结果反馈

（一）研究生网上评教结果由研究生院归档保存，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学校对参与网上评教的研究生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二）评教结果作为评价教师教学效果和质量的重要依据，为教师评先、评优、相关奖励等提供参考。

（三）对网上评教结果有异议的任课教师在接获通知后的一周内可向研究生院提出复查申请，研究生院根据相关流程进行复核和认定，若超过申请时间，则视为任课教师认同评教结果。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研究生院应认真分析各门课程评教结果，及时向任课教师反馈，并持续跟踪改进情况。

第二十条 评教不合格课程，由研究生院视课程情况，做出限期整改或停止聘任其担任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的意见。如教师对研究生网上评教结果有异议，可向研究生院提出复议，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以现场听课、组织研究生座谈和查阅教学资料等形式进行复核。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学位课程评教获评优秀的课程，学校优先推荐申报广东省研究生示范课程。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院

2020年7月10日修订